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楊曉英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6

傳真：02-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hyy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80004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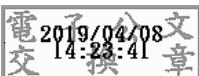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Z02D02391_108D2002301-01.PDF、108Z02D02391_108D2002302-01.docx)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
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
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
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19/04/08
14:23:41

主任委員 謝曉星